

111 年度「畫我安定 阿勃勒二部曲」寫生比賽

報名須知與提醒：

- 比賽時間與收件時間：111 年 5 月 14 日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止。
- 報到地點與收件地點：蘇厝滯洪池/溪尾滯洪池
(N23.13200874694604, E120.24830428399262)。
- 參加獎：參賽者可獲得端午香包乙枚及阿勃勒手工花皂體驗乙次。
- 比賽主題：與蘇厝滯洪池景點相關。(例如：曾文溪畔、滯洪池、阿勃勒步道…等)，且不得有違公序良俗。
- 評分辦法：責由主辦單位敦聘專業評審依以下標準評選。
 1. 主題適切與創作理念：40%
 2. 構圖之創意與獨特性：30%
 3. 繪畫技巧與色彩運用：30%
- 作品形式：以平面畫作為主，不拘國畫、油畫、水彩、素描或其他類皆可，惟除 4 開圖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外，其他創作材料需自備。
- 報名方式：本活動提供線上報名系統，可團體報名或個人報名。

※團體報名應作業需要，應於參賽日 3 天前(5 月 11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

1. 團體報名：

- 事前報名：

即日起應至少於**參賽日 3 天前**於線上報名表填寫。

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648a03625e6dbc12518>

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06-5921116 轉 157 (請於 9:00 ~ 17:00 間來電)

2. 個人報名

- 事前報名：

即日起於**參賽日 3 天前**於線上報名表填寫。

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648a03625e6dbc12518>

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06-5921116 轉 157 (請於 9:00 ~ 17:00 間來電)

- 當日報名：前往活動地點(蘇厝/溪尾滯洪池)報名及報到。

參賽資格與組別：

- 比賽資格：設籍台南市或在台南市工作者。
- 比賽組別：幼兒園組；國小 A 組(1~3 年級)；國小 B 組(4~6 年級)；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共計 6 組。
- 獎勵分配：發放全聯禮券，分配如下：
 - 1、幼兒園組：第一名 800；第二名 600；第三名 300 及獎狀一幀。

- 2、國小 A 組(1~3 年級)：第一名 800；第二名 600；第三名 300 及獎狀一幀。
- 3、國小 B 組(4~6 年級)：第一名 800；第二名 600；第三名 300 及獎狀一幀。
- 4、國中組：第一名 800；第二名 600；第三名 300 及獎狀一幀。
- 5、高中組：第一名 1000；第二名 800；第三名 500 及獎狀一幀。
- 6、社會組：第一名 2000；第二名 1500；第三名 1000 及獎狀一幀。

➤ 頒獎活動：

- 1、由主辦單位聘請 3 位美術相關專家擔任評審。
- 2、評審結果將致電告知獲獎人(無獲獎不另行通知)。
- 3、謹訂 6 月 18 日下午 7 時 30 分於安定區中沙里「中崙忠安宮」舉行頒獎典禮。

➤ 注意事項：

- 1、作品以本人創作為限，參賽作品不得有冒名、抄襲他人作品參選之情形，若經發現，主辦單位得逕自取消其參選資格及取回原獎項。
- 2、比賽當日如遇颱風、雨天及地震等天然災害，主辦單位將於本所網站及臉書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順延下個星期六。
- 3、以上任一組別參賽人數不達 12 位，將請評審老師評選出該組別優等獎。
- 4、為便於手工肥皂準備數量，僅提供網路提前報名者體驗手工皂製作。
- 5、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就所有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6、阿勃勒花開時間為大自然現象，活動時間安排以往開花時期做為參考，若未遇到花開盛況，尚祈見諒。

111 年度「畫我安定 阿勃勒二部曲」寫生比賽

現場個人報名表

【報名資料僅限本次活動使用】

- 比賽時間：111 年 5 月 14 日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止
- 比賽地點：臺南市安定區蘇厝滯洪池/溪尾滯洪池
- 定位座標：(N23.13200874694604, E120.24830428399262)

➤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參賽者姓名	
➤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學校班級或單位	市 區		指導教師	
家長姓名	(*未成年參賽人請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郵件信箱				

1. 報名：
 - 事前報名：
 - 請至少於**參賽日 3 天前**於線上報名表填寫。
 - 聯絡人：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 電話：06-5921116 轉 157 (請於 9:00 ~ 17:00 間來電)
 - 當日報名：前往活動地點(蘇厝/溪尾滯洪池)報名及報到。
2. 比賽當日請至臺南市安定區蘇厝滯洪池領取專用圖畫紙。
3.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就所有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4. 比賽當日如遇颱風、雨天及地震等天然災害主辦單位將於本所網站及臉書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順延下個星期六。
5. 任一組別參賽人數不達 12 位，將請評審老師評選出該組別優等獎。

個人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後簽署：

壹：個資使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 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為受理您參加 111 年度「畫我安定 阿勃勒二部曲」寫生比賽及其後若獲獎時禮券給予之目的，而蒐集您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則無法受理您的參賽資格及獲獎給付禮券的權益。類別包括：辨識個人者（姓名、電話、地址、e-mail）。
- 二、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將以紙本或電子檔方式或其他符合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在中華民國境內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資，並於（1）比賽結束後銷毀，或（2）若有發給獲獎禮券則依據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保存您所提供之個資。
- 三、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您有權以電話、書面或親自對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提出下列請求，而臺南市安定區公所為確保您個資不被第三人不當取得，在您提出上述請求時，會對您提出確認身分之要求：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立同意書人

參賽者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選擇下列方法之一回傳此同意書：

本表請親自書寫簽名，於比賽當天連同作品一併繳交回報到區。

111 年度「畫我安定 阿勃勒二部曲」寫生比賽 團體報名表

【報名資料僅限本次活動使用】

- 比賽時間：111 年 5 月 14 日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止
- 比賽地點：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蘇厝滯洪池/溪尾滯洪池
- 定位座標：(N23.13200874694604, E120.24830428399262)

聯 繫 資 料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信箱：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每組一頁，組別不同請分頁填寫)			
編號	姓名	就讀學校	聯絡地址		電話
		年級 / 班別	E-MAIL		

※請自行增加欄位

1. 團體報名請於事前報名，請至少於**參賽日 3 天前**於線上報名表填寫。
聯絡人：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06-5921116 轉 157 (請於 9:00 ~ 17:00 間來電)
2. 比賽當日請至臺南市安定區蘇厝滯洪池領取專用圖畫紙。
3.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就所有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4. 比賽當日如遇颱風、雨天及地震等天然災害主辦單位將於本所網站及臉書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順延下個星期六。
5. 任一組別參賽人數不達 12 位，將請評審老師評選出該組別優等獎。

個人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後簽署：

壹：個資使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 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為受理您參加 111 年度「畫我安定 阿勃勒二部曲」寫生比賽及其後若獲獎時禮券給予之目的，而蒐集您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則無法受理您的參賽資格及獲獎給付禮券的權益。類別包括：辨識個人者（姓名、電話、地址、e-mail）。
- 二、**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將以紙本或電子檔方式或其他符合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在中華民國境內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資，並於（1）比賽結束後銷毀，或（2）若有發給獲獎禮券則依據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保存您所提供之個資。
- 三、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您有權以電話、書面或親自對**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提出下列請求，而**臺南市安定區公所**為確保您個資不被第三人不當取得，在您提出上述請求時，會對您提出確認身分之要求：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立同意書人

參賽者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以下列方法回傳此同意書

1. 團體報名請自行複印給予參賽學童，請其親自書寫簽名，於參賽當天由老師或聯絡人收齊一併繳交至報到區。